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318號

聲 請 人 呂○霖

代 理 人 劉錦隆律師

相 對 人 呂○郎

關 係 人 呂○靜

代 理 人 莊國偉律師

張倪羚律師

盧姿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呂○郎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6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呂○靜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。呂○靜雖揚言就選定聲請人為共同監護人部分提起抗告，但在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聲請人仍應為必要之監護行為。相對人呂○郎前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參與由漢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，並自行出資委託漢○公司建築，而向聯邦商業銀行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7,950,000元，依相對人與聯邦商業銀行之貸款條件，相對人於112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前，若未續約，即應於112年12月31日清償借款。續約條件為：1. 土地解除部分信託44328/0000000（11戶建物之土地持分）2. 建物追加設定抵押權（追加11戶建物押權）3. 土地抵押權部分塗銷（塗銷959/0000000土

地持分抵押權) 4. 土地抵押權之權利內容變更(增加11戶建物、減少土地持分959/0000000) 5. 移轉剩餘土地持分959/0000000予漢○公司6. 辦理銀行借款之續約展期。因聯邦商業銀行給予之辦理續約期限為112年11月30日，而關係人呂○靜於112年10月12日在聯邦商業銀行雙和分行開會時，表明拒絕與聲請人共同辦理，並揚言提起抗告，主張由其一人單獨監護，故為保護相對人之財產不被聯邦銀行拍賣，懇請鈞院許可由聲請人與聯邦銀商業行辦理呂○郎之貸款續約手續。並聲明：1. 請許可聲請人代理呂○郎同意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將信託人為呂○郎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持分44328/00000000解除信託登記。2. 請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呂○郎就中和地政事務所108年收件字號：北中地登字第046840號之抵押權登記，辦理權利內容變更，即增加如附表所示之11戶建物，減少土地持分959/0000000。3. 請許可聲請人代理呂○郎同意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將信託人為呂○郎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持分959/00000000移轉於漢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關係人呂○靜陳述略以：父親呂○郎因中風致意思能力受損，聲請人曾單獨向鈞院聲請擔任父親之監護人，惟因聲請人經常前往中國大陸，一去數月，無法長時間陪伴照顧父親，且因關係人呂○靜長期與父親同住，照顧父親起居多年，故鈞院裁定由聲請人及關係人二人共同監護在案。因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並未告知關係人或其他家屬，且聲請人對於父親之資產急予變賣處理，與其他弟妹三人之意見南轅北轍，無法溝通取得一致處理方式，在雙頭馬車情況下日後當無法順利處理父親之任何事務，故關係人已對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68號監護宣告事件提出抗告，目前尚繫屬鈞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5號審理中等語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

01 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2 四、查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呂○郎之財產，前經本
03 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五日
04 內補正下列事項：1. 聲請費用新台幣一千元；2. 因本院112
05 年度監宣字第268號裁定選定呂○霖、呂○靜為呂○郎之共
06 同監護人，故請提出呂○霖、呂○靜共同聲請之聲請狀。然
07 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案件索引卡查
08 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
09 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並因欠缺當事人協力，致本
10 院無從判斷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賴怡婷